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国栋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定 2024-001）和《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 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未经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栋、朱君红、叶忠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国栋、朱君红、叶忠煜、俞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子分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各子分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子分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时间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无抵押，信用担保形式，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